

滦州市财政局文件

滦财建[2020]51号

签发人：葛秋钧

滦州市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

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资环[2020]88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26.36 万元，用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。请按规定用途使用，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及资金管理详见附件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项目实施。同时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和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